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微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13年03月0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3月1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3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11月1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1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2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0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人工智慧微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系學分學程，主要在於培養具備人工智慧技術應用且了解新興資訊科技，並能投入相關產業運用、創新、與服務工作之專業人才。透過本學程之設立，整合各系（所）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了修習本身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人工智慧技術應用之能力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資訊管理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
二、學生自行至本校「微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線上申請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8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3/4（含）學分為數位科技結合系所領域相關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
二、學分修畢及格申請「微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微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人工智慧微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
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名稱	開設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人工智慧微學分學程	通識中心	AI程式與數位生活	2	基礎課程至少修習1門課程	
	美容造型設計系	人工智能入門與應用	2		
	資訊管理系	人工智能	3	應用課程(一)至少修習1門課程	
		資料探勘	3		
	企業管理系	人工智能經營管理應用	3	應用課程(二)至少修習1門課程	
	視覺傳達設計系	<u>AI生成設計</u>	2		
	室內設計系	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專題製作	3		
	多媒體動畫系	<u>人工智能創作</u>	2		
合計		20 學分		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8 學分			
核發修習證明		人工智慧微學分學程			